

高應大電子收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傳真：02-23587097

聯絡人：徐筱箐

聯絡電話：02-77365983

受文者：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會(四)字第 097019294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一份，請確實
注意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25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70005183 號函
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會計處一科、二科、三科、四科、中部辦公室會計科(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許庭禎
聯絡電話：(02)2380371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會字第09700051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005183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旨揭方案係依馬總統提出「檢討現行主計與審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之政見，並經參酌審計機關查核發現不當支用經費或公款疑遭侵吞等違失情形，從興利與防弊的角度所研訂之改進方案，各機關應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期能增進各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之瞭解，俾合法支用預算，並促使機關建立檢討改善現存各項缺失之機制，會計人員亦能本於職權適時提供意見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以提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臺北縣議會、宜蘭縣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臺中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臺南縣議會、高雄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臺中市議會、嘉義市議會、臺南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97/09/25
08:59:47

裝



訂

線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

壹、緣起

馬總統鑒於現行有部分機關（構）未依規定支用經費，發生浪費公帑及不經濟支出情事，於競選政見提出：「檢討現行主計與審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另審計部審核 96 年度決算，亦對各機關（構）提出多項不當支用經費或公款疑遭侵吞等違失查核意見，其中涉及公務人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重大違失之事項，並分別函送監察院處理或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在案。因此，為增進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瞭解，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特訂定本方案，以提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

貳、改進作法

- 一、各機關（構）首長應對所屬人員加強宣導預算支用之財務責任，增進審計法及會計法所定財務責任規定（詳附件）之瞭解，及審計機關查處違失責任案例之認知，促使合規支用預算，以利財務責任之解除。
- 二、為加強財務控管，各機關（構）首長應指派副首長（或主任秘書）督導檢討改進下列事項：
 - （一）現存審計、主計或上級等相關機關要求改進事項，應切實檢討處理，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 （二）對於暫收款、暫付款、保管款、代收款等科目內之懸記帳項及其他應清結繳庫款項，應責成相關單位加強清理，並針對未能妥適處理或遭遇困難問題研議解決方案。
 - （三）依照「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及預算執行等相關規定，督促各部門檢討相關業務支出，鼓勵提出減少不經濟支出、檢修過於寬鬆之支用標準或提升財務效能之建議，以避免產生資產閒置或財務效能低落等情事。對於撙節支出確有成效者，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 （四）檢視現有各項業務，對於財務風險控管不足者，如財務收支、

採購及財產管理等作業，應建立積極有效的管控機制。

(五) 以上相關事項之檢討改進情形，應適時簽報機關(構)首長瞭解。

三、為落實會計審核，各機關(構)會計人員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 落實以服務導向之內部審核工作，在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積極協助機關(構)業務推動，並加強與業務單位間之溝通，以發揮興利與防弊功效。

(二) 利用適當時機或方式對業務單位宣導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其他經費報支、會計審核等相關規定，並提供審計機關查核發現財務違失、浪費公帑、執行計畫效能低落等案例作為參考，俾使其支用預算符合規定。

(三) 對於各項預算執行如發現有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

(四) 各主辦會計應加強對所屬會計人員之教育訓練工作，以增進其會計審計專業職能及機關(構)業務作業情形之瞭解，俾協助機關(構)妥適運用經費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附件—審計法及會計法所定財務責任規定

一、各機關執行預算人員之財務責任：

- (一)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審計法第 71 條，以下各類人員同)
- (二)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或繳還之款項，應依限悉數追還。如未能悉數追還，經查明該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簽證該項支出有故意或過失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審計法第 74 條)

二、各機關經管財物人員之財務責任：

- (一) 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時，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審計法第 72 條)
- (二) 由數人共同經管之遺失、毀損或損失案件，不能確定其中孰為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各該經管人員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審計法第 73 條)

三、各機關出納人員之財務責任：

- (一) 各機關主辦及經辦出納人員簽發支票或給付現金，如查明有超過核准人員核准數額，或誤付債權人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審計法第 75 條)
- (二) 支票之經主辦會計人員及主管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簽者，如前項人員未能依限悉數賠償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審計法第 75 條)

四、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財務責任：

- (一)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因繕寫錯誤或所載事項與原始憑證不符，致使公款遭受損害者，該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審計法第 76 條、會計法第 67 條)
- (二) 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非因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會計法第 103 條)

五、上開人員經管業務遭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財務責任：

- (一) 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法第 78 條)
- (二) 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違反前項規定，延誤追繳，致公款遭受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訴追，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法第 78 條)

